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5層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選舉徐哲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 考慮及批准選舉閔實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 考慮及批准選舉曹軍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每位新當選的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及
5. 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分別與每位新當選的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盧磊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15年11月27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至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適用於H股)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適用於內資股)。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1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茲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被委任人為法人)由公司印章蓋印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如為H股，應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應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
5.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應填妥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並於2015年12月23日(星期三)當日或之前交回，如為H股，應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內資股，應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均同上。回條可由專人或以郵寄方式遞交。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建議選舉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載於2015年11月27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有關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之通函附錄內。
8.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及盧磊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勝交先生、石鴻印先生、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及安荔荔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立業女士、宮志強先生、焦捷博士及張偉雄先生。